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張 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楊〇〇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案程序終結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楊〇〇（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監護宣告，而楊〇〇已於本件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之114年2月9日死亡，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翌翔